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98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林琮祐

被告 盧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  
玖仟參佰零參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零參元  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